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 5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巴莱克先生..... (捷克)

目录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
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第 1 次至第 54 次会议未印发简要记录。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两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5108 室编辑科。



下午 2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HRC/52/L.27、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38 和 A/HRC/52/L.43)

决议草案 A/HRC/52/L.27: 在南苏丹推进人权

1.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主要提案国——阿尔巴尼亚、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南苏丹的局势依然严峻,该国各地的所有行为体继续实施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而不受惩罚。此外,确保对过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过渡期正义机构尚未设立。因此,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监测和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任务显然仍是必要的。该委员会的工作为在尊重法治、对过去暴行问责和充分享有人权的基础上实现南苏丹持久和平的努力提供了直接支持。

2. 令人遗憾的是,仍然未能就延长任务期限问题与南苏丹达成共识。联合王国注意到南苏丹的立场,并深切赞赏该国政府与设在朱巴的该委员会继续开展充分合作。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支持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决议草案 A/HRC/52/L.36,因为这些要素,结合强有力和持续的人权审查,是南苏丹所需的全面人权对策中相辅相成的支柱。

3. 联合王国敦促理事会通过决议草案 A/HRC/52/L.27。如果该草案获得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继续与南苏丹代表团讨论能否以及如何于 2024 年达成共识。

4. 主席宣布,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5. Stasch 女士(德国)说,德国代表团本希望有一项关于南苏丹人权状况的单一决议草案,并希望再次呼吁所有代表团共同努力,提出一项涵盖全面任务内容的决议草案,将技术合作、人权监测和报告以及证据收集和保存囊括在内。

6. 必须确保理事会妥善处理南苏丹的人权危机。德国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所作的令人忧心的报告,并赞扬委员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问责工作所做的宝贵贡献。德国希望强调有必要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7. Hassan 先生(苏丹)说,南苏丹在应对其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挑战方面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南苏丹与人权机制的合作以及在执行《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应当获得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向南苏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最新报告(A/HRC/52/82)清楚地反映了受暴力影响的平民人数有所减少,以及南苏丹在立法和过渡期正义领域采取了令人瞩目的措施。

8. 要确保理事会设立的任何任务得到妥当执行,取得当事国的同意至关重要。南苏丹一再表示愿意灵活变通,以便就一项可在议程项目 10 下通过的单一决议

达成共识，该决议将处理该国的需求，并着眼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苏丹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 [A/HRC/52/L.27](#) 投反对票，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也这样做。

9. Adjoumani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时说，非洲国家集团希望重申对南苏丹政府的声援以及支持南苏丹政府立场的承诺。非洲国家集团还希望赞扬南苏丹政府的强烈政治意愿以及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而这仍然是实现该国可持续和平的唯一手段。南苏丹政府最近签署了核心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根据“和平、民主地结束过渡期路线图”将过渡期延长至 2025 年，并决定在 2024 年之前举行大选，这些步骤令人鼓舞，有望推动《协议》得到进一步落实。国家层面所作的这些努力应当得到理事会的支持，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为在南苏丹实现可持续和平和促进人权创造动力。

10. 开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必须本着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对话精神，通过国家之间以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同时考虑到当事国的意见。非洲国家集团努力促成就一项单一决议草案达成共识，但遗憾的是，理事会将再次收到两项独立的决议草案。非洲国家集团仍然希望主要提案国今后重新考虑其做法。

11. 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应支持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促进对普遍保护人权的重视。国际社会应为过渡期正义、问责与和解进程以及与南苏丹、政府间发展组织和非洲联盟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12.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说，合作、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于改善任何地方的人权状况都很重要，而且始终应当在征得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南苏丹面临着发展和冲突后过渡的双重挑战，有资格获得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13. 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和相关决议应承认该国发生的变化。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希望强调，有必要继续与根据《重振协议》设立的机构合作，以实现南苏丹的政治稳定。该决议草案不符合这一目标：该决议草案试图延长南苏丹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期限，没有反映重振后的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取得的进展。厄立特里亚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4.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15. Waja 先生(南苏丹观察员)说，南苏丹完全致力于执行 2022 年 8 月得到各方认可的《重振协议》和“和平、民主地结束过渡期路线图”。南苏丹反对在理事会议程项目 2 下延长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反对扩大任务内容，将参与监测《重振协议》执行情况包括在内。根据《协议》第五章的规定，此类监测工作仅由非洲联盟负责。该决议草案显然企图剥夺非洲联盟在这方面的任务。

16. 联合王国和南苏丹问题三国小组的其他成员没有履行它们在 2021 年作出的仅在议程项目 10 下审议南苏丹状况的承诺。联合王国代表团此前曾表示，联合王国对南苏丹有一个长期计划。南苏丹的人权状况并不是联合王国关心的问题，而且正在被政治化。南苏丹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7. Nkosi 先生(南非)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南非赞扬南苏丹政府在对问题持有不同观点的情况下，仍然为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便利。南非对南苏丹在执行《重振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南非特别欢迎所有各方明确承诺在延长的过渡期内执行其余规定，并努力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加强对性犯罪和性别暴力的问责，从而向受害者传递重要信息。南非

将人权置于外交政策的核心，并认为南苏丹必须加快落实《重振协议》第五章所构想的过渡期正义机构，以打击有罪不罚文化，促进该国的持久和平、正义与和解。

18.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依然存在挑战，包括该国一些地区的族群间暴力和武装冲突，这可能会破坏已经取得的进展。南非敦促南苏丹继续与政府间发展组织、非洲联盟和联合国设立的进程和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它们应为根据《重振协议》设立的进程和机制提供补充。南非将继续以参加非洲联盟南苏丹问题高级别特设委员会等方式，与南苏丹政府直接接触并向其提供支持，以平息战火，促进可持续和平。南非还将继续促进有关政治行为体之间的对话和调解。因此，南非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9.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喀麦隆、加蓬、冈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南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20. 决议草案 [A/HRC/52/L.27](#) 以 19 票赞成、9 票反对、19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38](#)：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21. Espinosa Cañizares 先生(厄瓜多尔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拉圭、秘鲁和厄瓜多尔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自理事会关于尼加拉瓜的第 49/3 号决议通过以来，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继续恶化。在已经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中，尼加拉瓜政府最近作出的驱逐出境和任意取消公民身份等行为尤其令人关切。其他令人关切的问题包括民主的倒退和法治的削弱、土著人民和非裔尼加拉瓜人的人权状况以及对公民空间施加的日益增多的限制。

22. 主要提案国对这一问题采取了平衡兼顾的建设性方针，并仍然愿意与尼加拉瓜政府进行对话，以帮助尼加拉瓜政府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进行合作。该决议草案将延长高级专员的报告任务期限，并将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这两项任务相辅相成。该决议草案包含促请尼加拉瓜政府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废除或修正限制人权的法律、停止使用任意逮捕和拘留、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问责、保障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等措辞。该草案还呼吁尼加拉瓜政府与人权高专办、条约机构、理事会及其机制进行合作，包括与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进行合作。

23. 国际社会和理事会必须利用一切可用工具，继续特别关注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厄瓜多尔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24. 主席宣布，9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表决前的一般性发言

25. Maisuradze 先生(格鲁吉亚)说，该决议草案平衡兼顾，客观地反映了当地的现实情况。尼加拉瓜当局拒绝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接触，特别是人权高专办、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和理事会特别程序，而所有这些机制均表示愿意合作。人权专家组在最近的报告(A/HRC/52/63)中记录了一系列系统性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包括任意拘留、限制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骚扰宗教领袖和任意取消国籍。

26. 格鲁吉亚代表团欢迎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吁请理事会促进一切有利于扭转当前危机的措施，继续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以推动对尼加拉瓜境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

27.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自 2018 年以来，尼加拉瓜出现法治崩溃，发生了严重和系统性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这些侵权行为进一步恶化：民主体制和公民空间消失。哥斯达黎加政府十分担忧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危，包括土著人和非裔尼加拉瓜人的安危。

28.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反映日益恶化的状况，包括民主持续倒退、缺乏三权分立以及对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产生多方面影响。草案案文还反映了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收集的资料，这些资料证实了对受害者家属实施的身心酷刑、性酷刑、法外处决和报复。现状已上升至空前程度的镇压和暴力，成千上万的人员被任意驱逐或取消国籍，这违反了国际人权法。

29. 哥斯达黎加政府敦促尼加拉瓜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并与人权专家组、人权高专办和条约机构合作。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此向受害者致意。

30.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鉴于近来惊人的事态发展，特别是被任意剥夺尼加拉瓜国籍的人员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理事会应继续关注尼加拉瓜的状况。欧洲联盟特别欢迎将人权高专办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及对 2018 年 4 月以来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调查的建议。欧洲联盟坚决支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和专业精神履行任务的专家组，并赞同决议草案中对专家组调查结果表达的深切担忧，即有合理理由相信尼加拉瓜发生了危害人类罪行。

31. 欧洲联盟重申对尼加拉瓜人民，包括最弱势群体的坚定承诺，并重申其维护民主、法治和人权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感到遗憾的是，尼加拉瓜当局一贯拒绝通过与反对派、国际人权机制、国际社会和同区域各国开展真诚对话来解决当前的政治危机。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尼加拉瓜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余下的政治犯。没有人权、正义和问责，就不可能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将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并期待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支持尼加拉瓜境内和流亡境外的努力争取在该国实现民主变革的个人。

33. 2023年2月9日,美国接待了222名政治犯,包括政治反对派成员、记者、人权维护者、宗教行为者、民间社会代表和学生,其中多人曾因行使基本自由而遭尼加拉瓜政府监禁。这些个人都是自愿离开该国并同意旅行。虽然美国代表团欢迎释放囚犯,但尼加拉瓜政府随后却将释放定性为驱逐出境,并决定剥夺这些个人的尼加拉瓜公民身份,这是令人震惊和极其恶劣的,对尼加拉瓜人民来说是一种倒退,使尼加拉瓜人民更加远离他们应得的民主。

34. 释放囚犯并没有解决各方对尼加拉瓜人权状况和法治恶化的根本关切。政权的暴力、恶劣的监狱条件、对和平集会权的无视以及对和平抗议者的不当判决表明,尼加拉瓜政府对和平寻求自由和尊严的个人施加了何种程度的压迫和恐吓。美国与尼加拉瓜人民站在一起,支持他们要求恢复公民自由和民主的呼声。

35.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智利代表团作为主要提案国之一,重申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恶化应当得到理事会关注这一看法。在本届会议上,高级专员对尼加拉瓜最新人权状况所作的口头介绍和人权专家组的报告提供的信息十分令人担忧。人权高专办和人权专家组都记录了公民和民主空间不断缩小的情况,以及尼加拉瓜政府继续对尼加拉瓜人民实施严重和系统性侵犯人权的行为。鉴于这些调查发现,该决议草案加入了吁请尼加拉瓜当局停止侵犯人权行为、积极考虑各种多边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以及重建合作渠道等措辞。该决议草案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并寻求与尼加拉瓜当局合作。该决议草案还规定将人权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以认可专家组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在独立调查和记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该决议草案若获通过,将使理事会能够密切监测尼加拉瓜的局势,支持受害者,并通过对话与合作,帮助促进采取措施,扭转该国的严重政治和人权危机。智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36.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尼加拉瓜的形势严峻。没有法治的保护,表达或主张任何不同立场的尼加拉瓜人都饱受折磨。人权高专办和人权专家组的调查发现非常明确。任意剥夺国籍和强迫驱逐出境等最近发生的侵权行为,是向过去时代的倒退。巴拉圭政府深信对话是找到办法结束危机的唯一途径,完全支持促进对话的措施,并鼓励有能力影响局势的行为体也这样做。在对话进行期间,必须停止持续和系统性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很遗憾,尼加拉瓜政府似乎不愿意进行真诚的对话。尼加拉瓜政府决定联合国或美洲人权机制不应进入其国内,令受害者无所适从。该决议草案规定了确保问责和提供补救的具体措施。巴拉圭代表团呼吁其他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以给予受害者希望。

37.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坚决谴责尼加拉瓜政府拒绝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重申乌克兰对该国完全封闭公民和民主空间的关切。尼加拉瓜当局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是更广泛的漠视国际法基本准则和原则行为的一种体现。乌克兰政府敦促尼加拉瓜回归国际法系统,并采取具体措施,证明其对法治、民主、人权以及与人权机制合作的承诺。乌克兰代表团坚定支持该决议草案,将投赞成票,并呼吁理事会其他成员也这样做。

38.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39. Morales Urbina 女士(尼加拉瓜观察员)通过视频连线发言说, 人权高专办再次允许以不公平、不准确和不一致的方式向理事会提交对尼加拉瓜具有攻击性的报告。尼加拉瓜政府断然拒绝所有片面的决议草案, 这些决议草案没有承认尼加拉瓜为继续推动结构改革进程所作的努力, 而结构改革促进了尼加拉瓜的人权享有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向理事会提交的此类报告只是为了让尼加拉瓜受制于帝国主义大国的干涉政策。提交给理事会的决议草案以虚假媒体信息和仇恨运动为基础, 以实施制裁和封锁为目的, 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必须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拒绝。这些决议草案违背了人权、国际法和国家之间应有的和平关系的基本原则。事实上, 这些决议草案构成了单方面挑衅行为, 其唯一目的是破坏尼加拉瓜的主权和独立。理事会应在所有行动中适用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和平等对待所有国家原则。尼加拉瓜政府不接受以敌对来源的不实信息为基础的任何决议草案或报告, 此类案文缺乏客观性, 暴露出明显的政治和干涉主义偏见。尼加拉瓜政府将以尼加拉瓜人民的尊严和国家意识为指导, 继续不懈努力, 维护所有尼加拉瓜人的基本权利, 执行公共政策, 以保护尼加拉瓜人民的生命、健康、教育和福祉, 并确保主权、自决、和平与人权。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40. 主席说, 比利时和联合王国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

41.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说, 比利时代表团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正如高级专员在口头介绍尼加拉瓜人权状况最新情况时所指出的那样, 最近数月的紧张局势有增无减。媒体被噤声, 人权维护者、记者、神职人员和其他被视为政治反对派的个人遭到逮捕、骚扰和恐吓。数以万计的尼加拉瓜人在同区域其他国家寻求庇护。尽管如人权专家组的报告所记录的那样, 尼加拉瓜发生了严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但尼加拉瓜政府拒绝与人权条约机构接触, 也拒绝与人权高专办、人权专家组和美洲人权系统合作。因此, 将人权高专办和人权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是至关重要的。比利时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以表明对尼加拉瓜人民人权的大力支持。

42. Villegas 先生(阿根廷)说, 近五年来, 理事会注意到尼加拉瓜深刻的社会和政治危机及其对尼加拉瓜人民人权的严重影响。该国尚未落实人权高专办提出的建议, 尚未保证对已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自 2018 年以来, 人权状况出现了惊人的恶化。人权高专办的连续报告记录了系统性违反基本正当程序保障、任意拘留、禁止尼加拉瓜人返回本国、骚扰人权维护者、记者、律师和政治反对派、撤销 3,000 多个民间社会组织的法人资格和关闭 20 多家媒体机构等情况。最近, 尼加拉瓜当局将政治犯驱逐出境, 取消他们的公民身份, 没收他们的财产, 这侵犯了他们的基本权利, 违反了国际法。阿根廷政府还对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的报告表示关切, 该报告阐述了专家组关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调查发现。尤为令人担忧的是, 调查发现, 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是出于政治原因而广泛和系统地实施的, 这些行为构成了危害人类罪的证据。

43. 阿根廷政府再次敦促尼加拉瓜政府立即恢复公民权利和法治, 开展包含各方的全国对话, 以期找到和平和民主的办法解决该国面临的多层面危机, 并与人权高专办及其机制, 包括人权专家组和人权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因此, 延长人权高

专办和人权专家组相辅相成的任务期限对于防止该国出现进一步的侵犯人权行为至关重要。阿根廷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 联合王国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人权高专办和尼加拉瓜人权专家组都重点指出尼加拉瓜人权状况持续恶化。专家组在报告中对包括尼加拉瓜总统和副总统在内的高级国家官员以及非国家行为体参与极严重的系统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表示关切。联合王国政府对尼加拉瓜当局不与国际人权机构合作深表关切, 认为理事会有责任不断审查尼加拉瓜当前的人权危机, 完全支持延长人权高专办和人权专家组在这方面的任务期限。该决议草案是国际社会所作努力中急需的组成部分, 以阻止尼加拉瓜政府进一步侵犯和践踏人权, 以及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这点至关重要。联合王国代表团敦促理事会其他成员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45.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反对该决议草案, 并将投反对票。令人遗憾的是, 理事会继续将针对不服从发达国家利益的国家的惩罚性决议草案合法化。理事会在处理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时, 无视某些国家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 破坏尼加拉瓜人民主权和自决权的企图。这些国家试图从政治和经济上孤立尼加拉瓜, 以期造成社会不稳定, 而使这些国家最终得以采取颠覆行动, 实现政权更迭。同样的战略已经被公然和系统地用于对抗古巴和同区域选择了社会正义进步道路的其他国家。该决议草案既没有提到对尼加拉瓜不当施加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享有情况的影响, 也没有提到尼加拉瓜政府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重大成就。古巴政府完全支持尼加拉瓜政府和人民维护和平的坚定决心以及他们在社会和经济问题、安全和民族团结方面取得的进展, 并反对正在推行的旨在破坏该国主权、自决和宪法秩序的干涉政策。古巴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46. **江瀚先生**(中国)说, 中国政府一贯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 反对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 反对建立国别机制, 呼吁采取基于建设性对话与合作的办法。中国尊重尼加拉瓜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尊重尼加拉瓜人民独立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该决议草案没有客观地反映尼加拉瓜的人权状况、尼加拉瓜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 也没有反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和该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严重影响。该决议草案不顾尼加拉瓜本国的强烈反对, 规定延长该国别机制的任务期限。中国支持进行表决的请求, 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与中国一道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7.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厄立特里亚、越南。

弃权：

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科特迪瓦、加蓬、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

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38](#) 以 21 票赞成、5 票反对、2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43](#)：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以及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的义务

49. Hashmi 先生(巴基斯坦)代表除阿尔巴尼亚和喀麦隆以外的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该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以期获得理事会对旨在追究以色列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责任的倡议的一致支持。序言回顾了国际人权和人道法的原则，重申了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谴责了普遍存在的侵犯巴勒斯坦平民人权的行为。草案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支离破碎现象以及加沙地带的严峻局势表示关切，强调必须立即停止长期封锁。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呼吁以色列撤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并强调需要采取可信、及时和全面的问责措施。该草案：重申任何国家都不应承认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造成的任何局面为合法；呼吁以色列与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要求停止一切非法行动；促请所有国家，在评估认为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不向占领国转让武器；促请成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包括人道主义救援和发展援助，以缓解财政危机及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巴基斯坦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50. 主席宣布，13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51. Bonnafont 先生(法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最近几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紧张局势造成许多平民伤亡，局势正在以惊人的方式恶化。法国强烈谴责最近对以色列人发动的恐怖袭击和定居者对巴勒斯坦人实施的谋杀性暴力行为。众所周知，法国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实现以色列的安全。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都有权在其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承认的情况下，作为公民和平与安全地生活。法国政府提及以色列的国际义务，包括需要保护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并在使用武力时遵守相称原则。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23 年 2 月 20 日的声明([S/PRST/2023/1](#))，法国政府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不要采取任何将使暴力无限循环的行动。法国再次谴责非法定居点政策。当务之急是恢复寻求两国解决方案的政治意愿，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能够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办法能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带来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法国政府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维护基本自由，因为强有力的民主体制是建立具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所必需的。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法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说，美国认为，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应当享有同等程度的自由、尊严、安全和繁荣。以色列人和巴勒斯

坦人迫切需要采取措施恢复冷静，这本身就很重要，而且也是推动通过谈判达成两国解决方案的一种手段。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决议草案对这一目标没有助益。虽然美国代表团赞赏为合并决议草案及避免在议程项目 7 下提交这些决议草案所做的努力，但迄今为止，这些努力未能充分解决理事会对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关注远大于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的问题。美国政府感到失望的是，理事会成员国继续将以色列单挑出来，并对年复一年提交的重复和片面的众多决议草案感到沮丧。在就决议草案进行的、独立于其他项目议程下提交的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美国代表团对草案表示了几点关切，并重申反对于 2021 年 5 月设立的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不设限和极广泛的任务。理事会设立的所有其他国别任务都需要定期重新授权。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和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关于追究责任的类似决议草案是审查委员会工作并确保其按照理事会正常程序运作的适当机制，其中包括定期审查和任务重新授权。委员会通过其开放式和定义模糊的行动，助长了一种有问题的、不公正的和有偏见的冲突处理办法。美国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将投反对票，并敦促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53. 主席请该决议草案所涉国家发言。

54.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观察员)说，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是理事会成立以来针对以色列的第 100 份决议草案。这是理事会第 100 次辜负巴勒斯坦恐怖主义的以色列受害者的期望，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传递了他们的权利无关紧要的信息，让生活加沙哈马斯统治下的人们认识到理事会并不在乎，无视以色列关于采取公平和透明的办法追究责任的要求，并攻击以色列，将以色列单挑出来。

55. 2023 年，过着日常生活的以色列人遭到巴勒斯坦恐怖分子的谋杀，而这些恐怖分子得到了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鼓励、赞扬，甚至是金钱上的奖励。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地区，巴勒斯坦人遭受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正在发生；巴勒斯坦的 LGBTIQ+ 人士被迫逃离家园，往往在以色列寻求庇护；巴勒斯坦人因走上街头呼吁制止腐败而遭袭击和杀害。在加沙，巴勒斯坦居民生活在极端恐怖组织哈马斯的残酷控制之下，该组织继续发动镇压运动、大规模实施酷刑、攻击表达自由、使用死刑，并将巴勒斯坦人当作人盾。

56. 考虑到当地局势，这也是先前的 99 项决议都忽略的内容，理事会更应当让巴勒斯坦恐怖分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哈马斯的受害者知晓，他们的权利举足轻重。理事会不应再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哈马斯有机会否认其责任，并助长其自身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以色列代表团第 100 次呼吁理事会成员国投票反对这一片面的推行政治化企图、无视现实和多方权利的决议草案。

57. Khraishi 先生(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在理事会本届会议上，各方都主张建立基于人权的国际秩序。实现这一目标的先决条件是问责和正义，而占领国拒绝执行这两项内容已有约 65 年。这两项内容也遭到了美国的拒绝，美国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因为美国想在世界各地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唯独除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这种逻辑是扭曲的，只会助长无法治状态。要么做出真正的努力，确保尊重国际人权法、国际法整体和在全球进行问责而不设例外，要么那些假装法律保护者和人权维护者的各方将继续浪费理事会的时间。

58. 占领国的代表最近提到了民间社会机构。然而，以色列前政府经常将一些巴勒斯坦民间社会组织称为恐怖主义组织，这点理事会成员都很清楚。这位代表无权就民间抗议向巴勒斯坦政府说教。巴勒斯坦支持民间抗议，产生的任何错误已由政府纠正。鉴于以色列境内目前发生的事件，该国代表在提出这种指控之前应该三思而行，毕竟代表的是以内塔尼亚胡为首的团伙以及 Smotrich 和 Ben-Gvir 这样的一群暴徒和杀手，他们得到了以色列当局的奖励，得以组建自己的民兵组织。

59. 他还提及一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最近对局势发表的评论，呼吁有志促进人权和问责的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0. 江瀚先生(中国)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近年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定居点持续扩大，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人民的基本人权。中国一贯坚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合法权利，支持建立以 1967 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拥有完全主权、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中国代表团敦促以色列调查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并呼吁理事会成员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6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马拉维、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捷克、格鲁吉亚、印度、尼泊尔、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 决议草案 [A/HRC/52/L.43](#) 以 38 票赞成、2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

63. 主席请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 2 下审议的任一决议草案发言解释投票立场或作一般性发言。

64. Chemakh 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鼓励开展加强人权的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同时尊重各国主权及其决定的独立性。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鼓励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作为促进和保护各地人权的建设性手段。

65. 他感谢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关于促进南苏丹人权的决议草案 [A/HRC/52/L.27](#) 的各代表团。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可非洲国家集团为制定一项当事国能够接受的统一决议所作的努力。《重振协议》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继续推行；当事国不接受的决议可能会阻碍和平努力。阿尔及利亚代表团理解南苏丹面临的挑战，南苏丹需要技术援助以巩固其公民权利。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非洲国家

集团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HRC/52/L.36](#) 是应对这些挑战的更好方式。

66. 江瀚先生(中国)提及决议草案 [A/HRC/52/L.27](#) 时说, 中国一贯主张各方就人权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公开施压。主要提案国无视南苏丹在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非洲国家的意见, 强行通过决议, 延长国别机制的任务期限。这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做法只会阻碍对话与合作。出于这些原因, 中国对该决议投了反对票。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A/HRC/52/L.1](#)、[A/HRC/52/L.2](#)、[A/HRC/52/L.4](#)、[A/HRC/52/L.5/Rev.1](#)、[A/HRC/52/L.6](#)、[A/HRC/52/L.8](#)、[A/HRC/52/L.10](#)、[A/HRC/52/L.11](#)、[A/HRC/52/L.15](#)、[A/HRC/52/L.18](#)、[A/HRC/52/L.20](#)、[A/HRC/52/L.21](#)、[A/HRC/52/L.24](#)、[A/HRC/52/L.25](#)、[A/HRC/52/L.26](#)、[A/HRC/52/L.29](#)、[A/HRC/52/L.34](#)、[A/HRC/52/L.37](#) 和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39](#))

决议草案 [A/HRC/52/L.1](#): 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7. Enersen 女士(挪威观察员)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延长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之际恰逢《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人权维护者宣言》二十五周年。《人权维护者宣言》首次承认了维护人权的权利以及在维护人权时受到保护的權利。人权维护者, 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与以往一样具有现实意义。挪威政府认为, 人权维护者是一种资源, 他们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性别平等、和平以及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 由于其工作性质, 他们中的许多人继续面临暴力、威胁和骚扰的风险。他们经常因与国际组织合作而遭到报复, 这是不可接受的。

68.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不仅对保护人权维护者至关重要, 也能由此彰显国际社会对其工作价值的认可。任务规定没有变化, 草案只作了一些微小的技术性更新; 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中的规定界定了必要的相关性、有效性和能力。她鼓励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69. 主席说, 1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70.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欧洲联盟一直是民间社会和人权维护者的坚定支持者, 并继续致力于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和维护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使其能够在线上 and 线下开展工作。人权维护者在保护和促进全球各地的人权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为此往往冒着极大的人身风险, 而该决议草案至关重要。她赞扬挪威在对第 43/16 号决议进行技术性更新方面所采取了建设性做法, 并与所有国家进行了广泛接触。欧洲联盟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1.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 正在审议的任务是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最重要的特别程序之一。这项特别程序是加强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切实手段, 而鉴于报复、威胁、抹黑行动、住所搜查和一般性监视有所增加, 他们的隐私权遭

到侵犯，延长这一任务构成了优先事项。最初的任务不仅对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人权维护者以及环境人权维护者具有价值，而且对各国也具有价值，历任任务负责人帮助各国更好地了解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威胁，并就应对挑战的最佳方式向各国提出建议，使各国从其工作中获益。

72. 得益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个人开展的勇敢行动，《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的大部分进展才得以实现。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是一项投资，可促进人权的普遍性和逐步实现。哥斯达黎加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共同支持该决议草案。

73.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在促进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和揭露他们遭受的侵犯人权行为方面起了决定性作用。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将表明国际社会支持保护民主社会不可或缺的人权和表达、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

74. 该决议草案包含承认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作用、立法框架在保护人权维护者工作方面的重要性以及与任务负责人合作的重要性等措辞。智利代表团希望提请注意对妇女人权维护者作用的重视，她们的工作不仅应该得到保护，更应该受到欢迎和促进。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维护边缘化群体的权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国际社会应当承认并支持这项工作，以确保在开展这项工作时不受骚扰、威胁或迫害。智利代表团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5.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人权维护者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了积极贡献，但他们自身的基本自由继续受到限制，他们仍然是威胁和攻击的目标，甚至可能单纯因为开展自己的工作而遇害。

76. 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标志着集体承认人权维护者必须得到保护。美国强调，美国关切这些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环境以及国家安全法规和恐怖主义法规经常被滥用来攻击、危害和诋毁人权维护者及其工作的现象。有必要采取实际行动，抵制立法阻止他们发声的新企图。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特别是在他们受到线下或线下的威胁时，增强他们的权能并支持他们的工作。全球各地的人权维护者在本人和家人面临生命危险的情况下，勇敢地追求更加自由的世界，美国坚定地同他们站在一起。

7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人权维护者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发挥着更加关键的作用，面临着更大的风险。立陶宛收容了许多人权记者和活动人士，他们主要来自俄罗斯和白俄罗斯，为逃避镇压而逃离本国，立陶宛为他们提供了在国外继续开展工作的机会。由于理事会可在支持世界各地的人权维护者方面发挥作用，立陶宛代表团鼓励各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8. **江瀚先生**(中国)说，国际上没有经政府间进程谈判和商定的人权维护者的明确定义，导致别有用心的组织很容易滥用这一概念，从而破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真正努力。人人都应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遵守法律并平等适用，不应将人权维护者视为享有特权的特殊群体。不应将违法犯罪者视为所谓的人权维护者。

79. 该决议草案中的一些内容存在争议。各国对人权维护者问题持有不同看法。因此，需要进一步讨论，以解决各方的关切。出于这些原因，中国不会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80. 决议草案 [A/HRC/52/L.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 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1. Schweitzer 女士(奥地利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墨西哥、斯洛文尼亚和奥地利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2022 年标志着《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满三十周年, 提供了机会来回顾所取得的进展和审议执行方面的挑战。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是让理事会继续有力参与该议题。奥地利代表团尤感欣慰地看到, 该任务再次得到了跨区域的大力支持。

82. 主席说, 1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83. 决议草案 [A/HRC/52/L.2](#)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4](#): 宗教或信仰自由

84. Jardfelt 女士(瑞典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介绍决议草案时说, 根据平等、不歧视和普遍性原则, 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平等地适用于世界各地的所有人。行使这一权利的自由直接促进了民主、发展、法治、和平与稳定。侵犯这一权利的行为可能加剧不容忍, 而且往往预示着潜在的暴力和冲突。

85. 社交媒体和其他地方的仇恨言论越来越多, 针对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的仇恨言论包含民粹主义, 明显引发了多国近日发生的宗教不容忍事件。各国需要更加密切地关注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 因为各国负有保护所有个人的首要责任。

86. 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仍然是欧洲联盟的重要优先事项。欧盟认为, 应将重点放在执行理事会以往的决议和承诺上, 因此, 只对决议草案案文作了微小的技术性修改。欧洲联盟特别感谢伊斯兰合作组织建设性地参与谈判, 这反映了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与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负面成见、污名化和歧视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行为的决议草案 [A/HRC/52/L.30](#) 之间存在密切关系。

87. 主席说, 7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8. 决议草案 [A/HRC/52/L.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5/Rev.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89. Madsen 先生(丹麦观察员)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 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维持强有力的框架, 使特别报告员能够继续开展任务设立 38 年以来一直特有的关键工作。对案文所做的少量调整主要是为了使其符合 2022 年通过的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大会第 77/209 号决议, 以及 2021 年通过的关于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的人权理事会第 46/15 号决议。该决议草案还提请注意该任务设立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通过将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4 年满四十周年。他希望理事会保持长期传统, 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类决议。

90. 主席说，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1.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继续在消除构成酷刑的做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智利代表团欢迎草案添加鼓励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等措辞，并提及应将土著人民作为群体纳入有关防止酷刑的讨论。智利代表团坚决支持草案中反映的性别视角，以及对可能增加个人成为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受害者风险的各种歧视采取的不同方法。特别报告员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以开展工作。智利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智利重视打击酷刑的多边努力，由于历史原因，智利对酷刑问题再熟悉不过了。

92.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政府坚决支持绝对禁止酷刑和虐待，并致力于努力彻底根除这些做法。令人遗憾的是，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多份报告表明，使用酷刑的情况仍然很普遍，包括在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战争中。立陶宛代表团赞赏草案中提及幸存者、土著人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即将到来的特别报告员任务和《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周年纪念日。

93. 决议草案 [A/HRC/52/L.5/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6](#)：通过透明、负责、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94. Mard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厄瓜多尔、格鲁吉亚、肯尼亚、马来西亚、泰国、土耳其及阿塞拜疆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他说，该草案参考了理事会 2018 年就同一议题通过的第 37/7 号决议、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和马来西亚代表团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提高公共服务部门人权意识对有效执行抗击冠状病毒病(COVID-19)措施的重要性的联合声明、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为庆祝联合国公务员日而举行的小组讨论所产生的成果文件。该决议草案强调了透明、负责和高效地提供公共服务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性。草案谈及数字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作用，并指出需要确保将妇女和女童、残疾人和偏远地区居民等弱势群体纳入其中。鼓励具备有效公共服务提供模式的国家与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并请人权高专办编写报告，阐述提供公共服务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95. 主席宣布，4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96.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COVID-19 大流行疫情突出了专业、负责、透明和可获得的公共服务的重要性，这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重点在于，该决议草案应当补充而不是重复人权理事会的其他举措，特别是那些涉及善治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举措。进行了建设性和包容性的非正式协商后，产生了更有力和更平衡的案

文，其中包括涉及数字化、性别平等、信息获取、弱势群体和民间社会作用的重要内容。

97. 决议草案 [A/HRC/52/L.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8](#)：意见和表达自由：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98. Norton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代表荷兰王国和加拿大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将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30 年来，历任任务负责人一直在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个人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作出重大努力，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一项基本人权。

99. Tummers 先生(荷兰王国观察员)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表达自由在任何民主社会都是必不可少的。能够在线上及线下自由和安全地抒发己见、交流想法、互通信息的人们推动着革新和创意，最重要的是，他们要求政府负责确保其政策惠及所有人。通过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理事会将传达国际社会致力于保护这一基本自由的有力信号。技术创新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新的挑战。任务负责人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并向各国提供技术合作建议。这项任务仍然像 1993 年设立时一样必要和相关。

100. 主席宣布，1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01. Rodzli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始终致力于维护其《宪法》和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在内的相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令人遗憾的是，仇恨言论近年来有所增加，企图基于族裔、宗教或信仰而诋毁、侮辱或边缘化个人或群体。马来西亚对煽动仇恨和散布不负责任言论的风向表示遗憾，这对受攻击的个人和社区造成了毁灭性伤害，使其无法充分享有人权。人权理事会始终认为，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行使也伴随特殊的义务和责任。为确保这项权利不被滥用于仇恨言论和煽动目的，马来西亚政府呼吁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寻找有效措施，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同时根据国际标准，确保民主问责制和责任制。《世界人权宣言》全文，包括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载的权利应当得到维护。

102.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代表团强烈支持该决议草案。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构建民主社会和促进人权的基础，但对线上和线下自由媒体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中断网络以及恐吓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等行为，使这一权利受到侵害。此外，这项权利经常被滥用来故意散布虚假信息 and 虚假叙事，以破坏社会稳定，甚至为军事行动创造由头，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战争就是如此。立陶宛珍视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理事会应延长其任务期限，这点至关重要。

103. Scappini Ricciardi 先生(巴拉圭)说，意见和表达自由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是所有人固有的权利，使个人和群体能够享有其他人权和自由，是民主社会存在的必要条件。理事会为促进和保护这一权利而设立的任务的负责人呼吁关注数字时代给媒体带来的挑战，并强调必须确保打击虚假信息、宣传和煽动的

措施要建立在人权基础上。他们还将不歧视和包容确定为保护和享有这一权利的关键要素，并就创建安全的数字空间使妇女能够平等地享有这一权利提出了具体建议。巴拉圭政府一贯支持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工作，他们在监测、促进和提高全世界对具体人权的认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04. 决议草案 [A/HRC/52/L.8](#)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0](#): 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权以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

105.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德国、纳米比亚和芬兰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是程序性案文，将把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自 2000 年设立该任务以来，其历任负责人为广泛解释适当住房权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是一项重要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其内容超出了简单的四面墙壁和一个屋顶。每个人都有权在安全、和平和有尊严的情况下生活于体面的住宅中。这一权利已稳固排入人权议程。任务负责人确定了影响享有适当住房权的因素，如歧视、种族主义和气候变化，并在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保障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住房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06. 主席宣布，2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0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及其关于人人享有适当住房重要性的信息。适当住房权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对该文书的缔约国产生义务。美国代表团支持草案中的信息，即对其他权利的保护可能影响个人获得适当住房的能力。特别是，消除歧视和依法保障平等待遇和保护的措施对于确保人人获得适当住房至关重要。

108. Filipenko 女士(乌克兰)说，该决议草案与乌克兰局势特别相关。俄罗斯入侵乌克兰导致平民住房和重要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俄罗斯军队继续蓄意炮击乌克兰城市的居民区。自 2022 年 2 月以来，乌克兰有超过 63,000 栋住宅建筑被俄罗斯军队损坏或摧毁。马里乌波尔、乌那瓦哈、鲁比日内、波帕斯纳和利曼等城市被俄国的导弹和炸弹夷为平地。在乌克兰，数百万人的家园遭到野蛮摧毁或非法占领，以致无家可归，但他们仍然坚定不移地决心重建家园、恢复权利。乌克兰代表团希望，这一延长特别报告员任务期限的草案将有助于形成合力，追究俄罗斯侵犯乌克兰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责任。

109. 决议草案 [A/HRC/52/L.1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1](#):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

110. Macieir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基于葡萄牙 2021 年提交的同一议题相关决议进行的更新，其中包含重新承诺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聚焦社会保护方面。该草案提及秘书长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持续影响以及以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和资助包容性公共政策和服务的报告([A/HRC/49/28](#))。该草案还反映了对社会保

护制度缺陷的关切，这些缺陷在疫情和随后的危机中是有目共睹的。因此，该草案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此类制度，不加歧视地实现社会保障权，并考虑到妇女过多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的情况。

111. 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召开小组讨论会，讨论在加强实现社会保障权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请秘书长就同一事项编写报告。最后，将请人权高专办编写实用的情况说明，汇编人权方面的社会保护最佳做法。

112. 主席宣布，21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13.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一贯主张，理事会和其他人权机构应同等重视各类人权。多边人权机构长期以来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重视不够。COVID-19大流行疫情进一步暴露并加剧了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中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投资，并希望人权高专办和其他机构推出实质性举措，促进和落实这些权利。

114. 中国建立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社会保障体系，并愿意分享中国的经验和良好做法。中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中方感到遗憾的是，有碍于各国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问题根源，如各国之间的不平等和非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没有体现在案文中。中国代表团希望提案国听取各方意见，今后进一步完善案文，以更全面地反映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领域的工作。

115.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说，葡萄牙代表团提交的案文内容综合，反映了各国对该专题的主要关切。与所有人权一样，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是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普遍的、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充分落实这些权利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工作。智利代表团欢迎该决议草案在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背景下处理社会保护问题，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后世界各地社会保护制度中暴露出的结构性不平等和缺陷，这一方法尤为恰当。草案还提到了国际金融机构所发挥的作用，这些机构对于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至关重要。智利政府支持呼吁设计增进妇女经济安全的社会保护制度，并欢迎承认妇女和女童在推动建设和平、公正和包容性社会以及在促进经济增长、生产力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作用。智利代表团希望人权高专办编写的关于最佳做法的情况说明将成为路线图，引导国际上继续促进这些权利的工作。

116.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坚持《世界人权宣言》的愿景，意味着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而美国致力于帮助全世界人民享有这些权利。美国代表团希望澄清有关该决议草案的一个要点，即美国尊重联合国系统以外的重要机构在促进国际货币和金融稳定、促进强劲贸易和提高全世界生活水平方面的权威、独立任务和规则，并欢迎成员国努力确保在联合国采取的行动不影响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重要的独立论坛。在联合国决议提及独立机构时，美国代表团倾向于使用指出或承认这些机构职能的中性语言。

117.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极为重要，与公民及政治权利不可分割。在为保护和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为所有人创造更平等、更繁荣的世界作出的所有工作中，必须确保考虑到边缘化群体的成员，如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LGBTQI+人士、残疾人、少数种族和族裔群体成员以及土著人民。

118.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立陶宛政府完全支持理事会重新承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并对社会保护给予特别关注。必须不加歧视地提供获得社会保障的机会，同时妥当考虑到妇女过多承担无酬照护和家务劳动的情况。立陶宛代表团希望强调，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协作参与国际援助与合作，在支持各国努力从 COVID-19 疫情中恢复方面发挥了作用，从而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做出贡献。立陶宛代表团邀请理事会所有成员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19. 决议草案 A/HRC/52/L.1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5：精神健康与人权

120. Macieira 先生(葡萄牙观察员)代表主要提案国——巴西和葡萄牙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重申各国义务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精神健康方面的羞辱、歧视和暴力行为，促进尊重、保护和实现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权。该决议草案将成为重要工具，有助于宣传各国义务保障社会心理残疾者以及目前或潜在的精神健康服务使用者享有尊严、拥有个人自主权以及充分有效参与和融入社会。草案重申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重要性，呼吁停止在精神卫生环境中使用胁迫手段，并提及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世界卫生大会的 WHA74.7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社会、公共卫生、人权和经济的负面影响。该决议草案与世卫组织的“质量权利”倡议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解除收容的准则(包括在紧急情况下)保持一致。决议草案总结了高级专员 2021 年组织的协商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该会议讨论了如何协调精神健康相关法律、政策和做法，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决议草案请高级专员再次组织协商会议，并就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挑战和最佳做法提交一份报告。

121. 主席说，22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122.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墨西哥代表团赞赏主要提案国愿意解决各代表团在谈判期间提出的关切，特别是需要使用反映《残疾人权利公约》确立的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残疾的社会和人权模式而非医学模式的术语和概念。墨西哥代表团欢迎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社会心理残疾者的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也有必要培训精神健康专业人员、民间社会成员和公务员等其他关键行为体，以便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加强他们的知识和技能。为此，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最近提出的关于解除收容的准则，将具有核心重要性。墨西哥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23. Billingsl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提及与健康有关的人权和残疾人的平等权利并不改变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履行其未加入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美国代表团理解，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和所有残疾人融入社区

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作出选择的权利的缩略提法，是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使用的更准确和被广泛接受的术语的简略表述。

1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逐步充分实现《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各缔约国采取了一系列广泛的政策和行动来促进逐步实现这些权利；人权理事会不应试图通过该决议草案来界定《公约》，包括第十二条所载权利的内容，也不应指出缔约国需要采取具体步骤，来逐步充分实现这些权利。此外，她希望指出，国际上对“基于人权的方法”、“人权模式”或“基于人权的全球议程”等术语没有达成一致的理解。

125. 美国代表团仍然对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规定，特别是第 5 段缺乏准确性和清晰度感到关切，并认为该决议草案在今后进一步完善后能够得到提升，以确保案文传递全面和准确的信息。美国代表团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确定的“以人民为中心”一词的定义，并欢迎决议草案序言第 38 段和正文第 6 段在该意义上使用该词。最后，美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人权都属于个人，而非群体。关于美国政府在这方面立场的更详细信息，可参见美国代表团对理事会决议进行几点澄清所作的声明，声明全文将发布在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

126. 决议草案 [A/HRC/52/L.15](#)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18](#)：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27. Seyfullayev 女士(阿塞拜疆观察员)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以人权理事会第 49/6 号决议为基础。决议草案重申了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不干预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并重点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权、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关系和国际团结、贸易、投资与合作的负面影响。该草案还提及次级制裁和过度遵守对人权的影响，提及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活动，并请人权高专办在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组织两年期小组讨论会，讨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过度遵守对发展权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同时铭记这些措施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

128. 主席说，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29. Idris 先生(厄立特里亚)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单方面制裁从本质上是残酷的、不人道的。单方面制裁对目标国的全体人民实施集体惩罚，破坏其社会经济进步。高呼支持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全球大国将单方面制裁当作一种战争，来欺凌和恐吓那些为了本国人民利益而奉行独立国策和方案的国家。近几十年来，持续对厄立特里亚实施这种制裁，企图胁迫和恐吓厄立特里亚政府。非洲联盟在 2023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三十六届首脑会议上再次强烈谴责对非盟三个成员国——厄立特里亚、南苏丹和津巴布韦实施单方面制裁，并呼吁立即取消这些制裁，这一举动彰显了非洲联盟作出独立选择的自信和力量。因此，提交决议草案 [A/HRC/52/L.18](#) 是及时的、适当的。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30.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 限制性措施是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的组成部分, 是促进和平、民主和尊重人权、国际法和法治的重要工具。欧洲联盟实施的所有限制性措施都是根据国际法制定和执行的, 具有预防性和相称性, 针对具体政策或活动, 并施加于应对这些政策或活动负责的个人或实体。欧洲联盟定期审查其限制性措施。该决议草案强调在人道主义背景下使用限制性措施, 但欧洲联盟实施限制性措施并不是为了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事实上, 欧洲联盟规定了例外情况, 以保障及时送达人道主义援助, 例如, 近日土耳其和叙利亚发生灾难性地震后, 欧盟迅速通过了额外的临时豁免, 让人道主义工作者得以继续开展工作。出于这些原因, 芬兰代表团呼吁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31.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依循本国维护与促进人权和国际法的长期惯例, 反对任何国家通过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手段对另一国实施未经主管国际机构根据《联合国宪章》授权的单方面治外措施。哥斯达黎加重申其一贯立场, 认为应优先考虑国际包容、对话与合作, 将其作为促进各国及其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最有效工具。实现发展的唯一途径是充分尊重法治, 辅之以强有力的民主体制、三权分立以及促进问责、确保有效保护和促进所有人人权的环境。

132. 国家向其公民提供基本个人保障的国际义务并不因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实施而免除。这种单方面政策有损人民的福祉, 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福祉,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思考如何以最佳方式废除这种政策。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133.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 该决议草案不适当地质疑了各国决定本国经济关系和保护合法国家利益的能力。在世界范围内, 制裁被用来遏制践踏人权行为, 促进对侵犯人权、腐败和破坏民主的行为进行问责。经济制裁是实现外交政策、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国际目标的合法途径。美国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等国际法的方式使用制裁, 并采取实际行动尽量减少意外后果。例如, 美国与爱尔兰共同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 2664 (2022)号决议。该决议具有里程碑意义, 规定了联合国所有制裁方案中的资产冻结适用人道主义豁免, 为送达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同时确保此类援助不被恶意行为体挪用或滥用。确保制裁用于正确目标, 对于实现制裁的预设目的至关重要。制裁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影响比侵犯人权行为本身更重大这一前提显然得到了某些国家的支持, 但美国政府坚决反对这一前提。出于这些原因, 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34.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反对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因为这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 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大会关于各国友好关系及合作的第 2625 (XXV)号决议。然而, 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重点感到遗憾, 该草案没有考虑到已在多个场合提出的关切。墨西哥尤其反对将发展权作为人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这一论调可被解释为发展构成各国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人权义务的先决条件, 但墨西哥不同意这一观点。此外, 该决议草案包含欢迎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努力的措辞, 该工作组目前正寻求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相关国际文书, 而墨西哥政府不支持这一举措。

135. 墨西哥认为，人权理事会这一论坛不适合处理不遵守国际法的后果，例如以违反既定准则的方式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时可能产生的后果。此外，该决议草案还提到了一些新的概念，其含义和影响尚未得到澄清，例如“过度遵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一概念。最后，墨西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要求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研究设立专门的监测和后续机制的可能性，并认为这样的要求超出了为该特别程序规定的任务，这点墨西哥代表团在就第 49/6 号决议(A/HRC/49/SR.55)所作的声明中已明确指出。因此，墨西哥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36.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任何强制性措施都必须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并且必须以尊重国际法、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方式实施，特别是尊重有效补救权。制裁在本质上并不违法，且只是各国为实现保护人权、巩固民主和法治、维护和平、预防冲突和加强国际安全等共同目标而使用的一项工具。法国与欧洲联盟共同实施的强制性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这种制裁从来不针对全体人民，而是针对政策或具体活动、开展这些活动的手段和对这些活动负责的个人。对于那些对触发这些措施的政策和行动没有责任的个人，法国政府努力确保尽可能减少强制性措施对他们的影响，特别是保证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以及应对公共卫生危机所必需的医疗设备和资源的供应不受影响。

137. 尽管理事会在几乎所有互动对话中持续指出，世界上有太多地方正发生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而且往往完全不受惩罚，但法国拒绝袖手旁观。针对伊朗当局在镇压因 **Mahsa Amini** 之死而引发的运动时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欧洲联盟对责任方实施了制裁，锁定了 78 名个人和 27 个实体。这些措施不会影响伊朗人民或伊朗经济。针对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欧洲联盟在自俄罗斯 2014 年吞并克里米亚和未能执行明斯克协议以来已经对俄罗斯实施的措施的基础上，还实施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制裁。这些制裁包括有针对性的个人制裁、签证措施和经济制裁，包括除消费品和健康、药品、粮食和农业相关产品外的进出口限制，目的正是为了不对俄罗斯民众造成伤害。

138. 法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将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制裁等同於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草案，也无法支持基于施加制裁应产生问责或赔偿义务的原则而不适当考虑导致此类制裁的原因的任务。

139.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一些国家完全无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持续肆无忌惮地对他人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中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对此深表关切。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扰乱国际经济、科学和技术合作，加剧当前的全球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破坏受制裁国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能力，严重损害受制裁国人民的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发展权和教育权，从而加剧发展中国家人民的苦难，甚至在某些情况下造成人道主义灾难。有关国家应立即停止实施非法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停止侵犯他人的人权。理事会能否有效处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问题，将有力地检验其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非选择性和非政治化原则。出于这些原因，中国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并呼吁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40. 应芬兰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

141. 决议草案 [A/HRC/52/L.18](#) 以 33 票赞成、13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下午 5 时 05 分休会，下午 5 时 20 分复会。

决议草案 [A/HRC/52/L.20](#)：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2. Bichler 先生(卢森堡)代表主要提案国——阿塞拜疆、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斐济、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泰国、乌拉圭和卢森堡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案文强调了人权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相辅相成的关系。类似决议已于 2018 年及 2020 年获得通过。该决议草案重申了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强调了联合国采取一致行动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极具相关性。此外，在其他论坛上就执行《2030 年议程》开展的工作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也很重要。

143. Fuentes Julio 女士(智利)继续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一些互相关联的全球危机会对《2030 年议程》的实现产生毁灭性影响，该决议草案充分阐述了这些危机，并计划帮助恢复充分承认人权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可持续发展议程。该草案得到了高级专员的全力支持。为了以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方式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该决议草案旨在提升人权高专办的能力，为会员国提供相关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该决议草案还将使理事会能够通过闭会期间会议，继续在各国、联合国实体、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就这一事项进行必要对话。该决议草案反映了主要提案国对执行《2030 年议程》的共同承诺，主要提案国希望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44. 主席说，31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145. 主席提请注意 [A/HRC/52/L.46](#) 号文件中所载的拟议修正，该修正内容由俄罗斯联邦提交，但没有得到任何理事会成员的支持。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适用于人权理事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如

果至少有一名理事会成员提出请求，理事会可就观察员代表团提交的提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成员对拟议修正提出这样的请求，主席认为理事会不希望就此采取行动。

146. 就这样决定。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47. Pecsteen de Buytsverve 先生(比利时)说，该决议草案重申理事会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决心，并强调指出旨在消除歧视和不平等的两个具体目标，即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和 16。正如秘书长在 2020 年人权行动呼吁和 2021 年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人权贯穿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48. 该决议草案重点关注所有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要充分实现这些权利，需要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和持续参与，并与《2030 年议程》有着内在的联系，而《2030 年议程》提供了路线图、新的动力和新的工具，以通过行使所有权利等方法，消除贫困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2030 年议程》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与现有的人权承诺完全一致。正因为如此，应采取促进性别平等、利用多种资源的办法，执行《2030 年议程》。

149. 要确保实施《2030 年议程》的战略和政策以人权为基础，完全有必要采取行动分配更多资源以加强人权高专办的工作。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全力支持该决议草案，并敦促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0.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政府致力于与其他成员国、地方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以实现《2030 年议程》中设定的目标。美国推出了气候融资附加方案和可持续银行业联盟等新方案，将提供数十亿美元支持发展中国家发展可持续和绿色金融市场。美国于 2022 年宣布设立气候性别平等基金和土著人民筹资机制，以确保在实现《2030 年议程》的进程中没有人掉队。

151. 美国致力于在国内外就可持续发展目标采取行动。由于国家以下各级领导人在如何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有重要经验可供分享，美国鼓励加强开展国家以下各级外交，将之作为实现《2030 年议程》的一种手段。

152. 决议草案 [A/HRC/52/L.2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1](#)：与区域人权组织的合作

153. Pecsteen de Buytsverve 先生(比利时)代表主要提案国——亚美尼亚、墨西哥、塞内加尔、泰国和比利时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指出了区域人权组织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发挥的根本性作用，并强调了区域人权组织与联合国合作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是向理事会提交的第八份此类案文，各国可借此机会重申其对合作的承诺，而这正是 30 年前通过的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书所建议的。

154. 该决议草案为支持和促进联合国与各区域人权组织之间的美好合作提供了一套工具。决议草案请人权高专办举办研讨会，讨论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所有区域组织都将受邀参加。区域组织协调人网络的定期会议将继续

举行，帮助区域组织工作人员熟悉联合国在日内瓦的活动的方案也将继续推行。这些组织应当能够利用这些工具开展合作和参与对话，交流意见和分享良好做法，以期改善其人权保护工作。主要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55. 主席说，18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156. Wagne 先生(塞内加尔)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区域人权组织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区域人权组织能根据每个区域的具体需求调整各项举措，并能与其成员国密切合作，使其能够为促进人权事业作出重大贡献。区域人权组织的作用已载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鼓励设立和加强此类机制，并强调此类机制与联合国人权活动合作的重要性。该决议草案旨在支持和鼓励联合国与区域人权组织进行合作，以及就专题开展区域间交流。因此，塞内加尔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7.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在决定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区域人权组织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该决议草案旨在通过年度交流和协调人会议等方式，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合作。立陶宛代表团认为，该决议草案提供的工具可以积极促进能力建设，增进联合国与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协调合作，并将有助于改善实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立陶宛代表团还欢迎决议草案中请求为广泛的利益攸关方举办研讨会，讨论区域组织在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权方面的作用，而这一议题的相关性日益提升，需要形成更广泛的共识。对决议草案标题和相关部分的更新使其更加清晰，并与当前的动态更加相关。他鼓励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58. Birnbau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政府支持建立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次区域安排的目标。此外，美国还认为，应当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确立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然而，关于这一权利的依据或范围，尚未达成共识：该项权利尚未被确定为习惯国际法问题，条约法中也未有相关规定，且未与现行国际法形成法律关系。因此，任何以区域组织作用为重点的研讨会都应将关注点完全放在区域组织在以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方式确立这一权利方面的作用上。

159. 决议草案 [A/HRC/52/L.2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4](#)：食物权

160.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案文与此前有关同一主题的决议一致，但作了更新以反映当前的复杂情况。该决议草案强调了国际合作和团结对解决共同问题的重要性，讨论了发展筹资问题，重点指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作为政府论坛以通过有关农业和粮食的关键技术决定的作用，并提请注意营养的重要性。

161. 古巴代表团感谢 60 多个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此外，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贡献和展现的兴趣表明，有必要接收这些组织提供的客观及建设性意见。举行非正式磋商和双边交流后，形成了更新、平衡、包容和务实的案文。因此，古巴代

代表团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采取统一办法来实现食物权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2 的必要性也由此突显。

162. **主席**说，40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63.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洲联盟感谢将其若干提案纳入决议草案。欧洲联盟仍然坚定承诺充分实现适足食物权。考虑到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战争致使全球粮食危机急剧恶化所带来的挑战，以及武装冲突、气候危机和性别不平等带来的挑战，这一承诺尤其重要。决议草案的终稿充分讨论了这些关键问题，采用了明确的提法，并依循了商定的多边概念。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措辞必须以尊重人权为基础，符合国际人权法和全球承诺，并且必须承认人权属于个人，且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欧洲联盟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64.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已充分动员起来，要让人人都能获得食物。法国在世界粮食计划署发起的学校供餐联盟下采取行动，确保每个儿童每天至少获得一顿营养餐。近几个月来，获得优质食物的权利受到严重威胁。COVID-19 大流行、气候变化和武装冲突加剧了粮食不安全。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的最新报告(A/HRC/52/40)强调指出战争对食物权造成负面影响。这种因果关系也在该决议草案中得到承认。

165. 一年多以来，俄罗斯侵略乌克兰的行为对全世界产生了负面影响。俄罗斯通过限制海运出口，试图利用第三国易受汇率或粮食供应波动影响这一情况。多方采取了统一的应对措施，包括通过“乌克兰谷物”捐赠乌克兰谷物，以及通过法国的“拯救收获”和粮农业复原力特派团举措实现大量小麦交付，特别是在 2022 年 12 月向索马里交付，以及在不久的将来向也门交付。法国欢迎联合国和土耳其谈判达成的黑海谷物倡议，该倡议帮助恢复乌克兰谷物经由黑海出口，帮助稳定世界粮食价格。由于该决议草案促进加强多边合作机制，这将有助于保障全球食物权，法国代表团希望该决议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66. **Billingsley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面对前所未有的世界粮食不安全情况，美国政府承诺提供逾 90 亿美元，用于 2023 年生存援助。美国与其他 100 多个国家一道发布全球粮食安全路线图，并于 2022 年 9 月召开了全球粮食安全峰会。

167. 该决议草案合理地承认了数百万人面临的困难，但其中的措辞不适合有关人权的决议。制裁是应对恶意活动的重要、适当和有效的外交工具，是实现外交政策、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国际目标的合法途径，这种观点并非美国政府独有。因此，美国不认同序言部分第 11 段的措辞。虽然美国承认人人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包括粮食安全，但美国认为该决议草案不改变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履行其未加入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美国不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所载权利在美国法院不具可诉性。美国认为，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各国因食物权而承担任何域外义务。美国政府在其对理事会决议进行几点澄清的一般性声明中进一步阐述了立场，声明将发布在常驻代表团的网站上。

168. 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与贸易有关的措辞对美国政府的贸易政策或承诺而言不具相关性，对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议程或谈判也不具相关性。该措辞包括呼吁采取可能削弱创新激励措施的办法，例如非自愿的及不按共同商定条件进行的技术转让。

169. 美国政府认为在促进粮食获得方面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并承认在确保粮食安全时有必要遵守国际人权和人道法。但是，美国政府不认为决议草案中提到国际人道法及其术语是在取代各国现有的义务，包括与利用饥饿作为战争武器有关的义务，以及不对平民生存所不可缺少的物体进行攻击、毁坏、移除或使其失去效用的义务。

170. 决议草案 [A/HRC/52/L.2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5](#)：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

171.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草案案文纳入了承认独立专家的工作并将其任期延长三年的措辞。一些国家仍然不承认外债与充分享有人权之间的联系，古巴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因为高负债而实施的紧缩政策所产生的后果，数以百万计的人无法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即便在发达国家也是如此。他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72. 主席说，14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173.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政府认为，应避免任何暗示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取决于经济资源可用性的案文，特别是用于偿还外债的经济资源。该决议草案规定，独立专家应“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而不是像以往决议所载的“定期”提交报告，这意味着大量资源将用于一个没有达成共识的问题。他鼓励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今后努力提出折中方案。墨西哥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74.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外债对国家提供公共服务能力的破坏性影响。除了在 COVID-19 大流行初期向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灾难控制和救济信托基金捐款 1.5 亿英镑以及向 225 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国提供超过 9.64 亿美元的债务减免外，联合王国还帮助支持重大债务减免举措，并为此提供 20 多亿英镑。

175. 理事会应继续集中精力完成其任务，而该决议草案不属于该任务的范围，关于外债的讨论是在重复其他论坛上已有的讨论。出于这些原因，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将投反对票。

176.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许多受 COVID-19 大流行以及能源和粮食价格上涨影响的贫穷和中等收入国家债务不断增加，令欧洲联盟感到关切，因为这些因素可能会限制这些国家保护本国人民权利的能力。欧洲联盟仍将充分参与主管处理债务问题的专门机构，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二十国集团、工业债权国巴黎俱乐部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虽然欧盟同意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存在负面影响，但欧盟认为理事会不

是讨论这一问题的合适论坛。此外，欧盟认为，该决议草案可能被用作依据，来质疑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因此，欧洲联盟将不支持该决议草案，但仍致力于在所有合适论坛上以建设性的方法处理这一问题。

177.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债务减免仍然是美国对外援助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美国政府一直倡导取消债务方案和赠款方案，避免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然而，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该决议草案的基本前提，即外债严重阻碍实现所有人权。此外，案文没有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加以区分，前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得到尊重和保护，而后者应逐步实现。案文暗示各国政府可以将外债负担作为不履行人权义务的借口。

178. 与债务有关的问题不属于理事会的任务范围和专业范围，且相关讨论已经在合适的论坛上进行。虽然美国一直是最慷慨的发展捐助国之一，并且充分意识到债务负担带来的挑战，但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17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法国长期以来在以公正方式、从团结立场出发处理债务相关问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法国认为理事会并不是最适合处理债务问题的论坛。法国还感到关切的是，决议草案的内容可能被用作不尊重某些人权的借口。法国代表团将不支持该决议草案。

180. 法国承认，负债过多尤其可能对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权利产生负面影响。法国已做好充分准备，帮助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找到新的解决方案，包括将于2023年6月在巴黎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审议一项新的金融协定，促进为新兴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气候适应能力和能源转型提供资金。

181. 应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巴基斯坦、巴拉圭、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捷克、法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芬兰、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罗马尼亚。

182. 决议草案 [A/HRC/52/L.25](#) 以 32 票赞成、5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6](#)：促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83.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对于确保充分尊重文化权利至关重要。文化多样性非但没有削弱普遍价值观，

反而是其丰富性和力量的主要源泉。他相信，该决议草案像以往的类似决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84. 主席说，17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85.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美国支持促进文化多样性、多元化、包容性和来自各种文化的人之间的合作与对话，拜登总统在上任第一天发布的关于促进种族平等的行政命令也体现了这一点。促进多样性、公平和包容性是所有健全民主国家的关键，但文化多样性的概念，特别是在人权背景下阐述的文化多样性概念，有可能被滥用。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应被用来限制人权的范围、使践踏人权行为合法化或妨碍个人享有这些权利。相反，文化多样性和国际人权可以是相辅相成的概念，可改善所有人的状况。

186. 该决议草案将文化多样性的概念提升到基本目标的高度，歪曲了该概念与国际人权法的关系，没有反映对滥用该概念的潜在关切。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将以与每个国家现有资源相一致的方式逐步达成。此外，除了分享科学进步的权利外，还有保护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和物质利益的权利。知识产权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这些权利很重要，必须得到尊重。她希望，当理事会收到有关此议题的下一份决议草案时，将就案文进行有意义的公开对话。

187. 决议草案 [A/HRC/52/L.26](#)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29](#)：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七十五周年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三十周年

188. LE Thi Tuyet Mai 女士(越南)代表主要提案国——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斐济、印度、巴拿马、罗马尼亚、南非、西班牙及越南代表团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和影响无论如何强调也不为过，这些清楚地反映在各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机构、对话与合作的发展和运作中。然而，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人人切实享有人权的崇高目标仍然远未达到。因此，该决议草案呼吁继续共同努力，通过对话、合作、相互尊重和理解，逐步实现这些文件的内容。

189. 根据该决议草案，理事会将请高级专员执行纪念活动方案，包括在2023年12月举办一次高级别活动，并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年活动的报告。该决议草案若获通过将传达明确的信息，并将帮助各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利用人权的潜力为所有人创造更加平等、公正和繁荣的世界。她呼吁理事会成员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190. 主席宣布，54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191.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决议草案让人重温两个宣言所体现的普遍价值观，这值得欢迎。这些原则不是由任何单个国家、区域或意识形态塑造的，而是由来自多国的专家讨论、辩论和精心制定的，每位专家都提出了自己的

想法和观点。这两份文件通过几十年后，在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方面仍然同等重要，而国际法律秩序为多方实现和平、繁荣和自由提供了助力，但现在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美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92. **Manle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赞赏主要提案国努力顾及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的许多意见。这两项宣言现已编入国际法，而其周年纪念日提供了机会，可借以回顾宣言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反思尚待完成的工作。完成这些工作的主要挑战在于，在世界某些地区，有些势力正协力抹除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妇女和女童被剥夺了最基本的人权，遭受暴力和恐吓，甚至被禁止进入中小学或大学学习。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提到女童充分、平等、切实的参与，不应用“按照年龄和成熟度”一语进行限定。尽管存在这一切，联合王国代表团仍是提案国之一，仍将加入协商一致意见。

193. **李笑梅女士**(中国)说，《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对世界人权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但其宗旨尚待实现，仍需推动落实各国承诺。基于此，中国代表近 80 个国家在理事会本届会议第 47 次会议上作共同发言。中国代表团赞赏该决议草案的平衡措辞，强调同等重视所有人权，强调讨论人权问题应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在相互尊重和理解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中国将推动这两个宣言得到有效落实，并将积极参与计划中的纪念活动。

194. **Quintanilla Román 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致力于实现两个宣言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各国可借助纪念活动这一机会，重申保障人人享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承诺。古巴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195. 决议草案 [A/HRC/52/L.29](#)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34](#)：移民的人权：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96. **Ballinas Valdés 先生**(墨西哥)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自二十多年前设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一直是理事会在支持促进和保护移民人权方面推动取得进展的重要手段。移民，特别是最弱势的移民，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人权继续受到限制。只要存在非自主的移民，且并非人人都能安全、有序和正常地移民，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就仍然具有现实意义。该决议草案包含一些改动，以反映有关概念措辞上的最新变化。他鼓励理事会所有成员支持该决议草案。

197. **主席**宣布，15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198. 决议草案 [A/HRC/52/L.34](#)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HRC/52/L.37](#)：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199. **Adjoumani 先生**(科特迪瓦)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非法来源资金流动剥夺了各国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所需的资源。根据贸发会议的研究报告《2020 年非洲经济发展报告：处理非法资金流动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非洲大陆每年因非法资本外逃而损失约 890 亿美元。这种危险的现象威胁到各国

的稳定，有损民主和法治的价值，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因此，迫切需要根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将非法来源资产，特别是源于腐败的资产归还
来源国。

200. 该决议草案提到了 2022 年 2 月 8 日就这一议题举行的闭会期间研讨会，以
及外债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有关一套不具约束力的高效率资产追回实用准
则的报告(A/HRC/52/45)。该决议草案还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
前，组织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讨论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的障碍及
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请各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

201. 主席说，3 个国家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
已在理事会的外联网上公布。

202.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作一般性发言时说，美国感到遗憾的
是，理事会再次选择在技术性很强的领域发声，包括资产追回、非法融资、税收
创收、主权债务、军备控制和有组织犯罪，这些领域超出了理事会的适当范围。
美国坚决支持为打击腐败等非法融资行为所作的努力。然而，理事会不是开展这
种讨论的论坛。因此，美国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并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3. 除其他文书外，《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概述了资产追回的框架，其中
多章全文规定了缔约国为侦查、识别、追踪、冻结或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而必须
采取的措施。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反映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资产追回问题
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有关专家在过去 20 年中在制定良好做法、促进执
行《公约》和有效追回资产以及通过建议和决议确定共同目标方面取得的宝贵进
展。案文提到外债与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但该报告没有对资产追回和归还
方面的文献作出建设性贡献。其他研究，如世界银行集团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和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以更符合《公
约》和国际共识的方式阐述了资产追回的复杂技术问题。

204. 美国代表团通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等方式，与许多其他代表团合作，将
资产追回非政治化并促进资产追回。该决议草案忽视了工作组和经合组织和发展
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等其他国际论坛已经开展的有效工作。虽然可能存在非法融资
和其他犯罪与税收问题交织的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需要对全球税收制度进行改
革。如果出于其他原因需要进行这种改革，也应继续由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税基
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进行处理，而不是通过重复的联合国项目进行处理。

表决前为解释投票立场所作的发言

205.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欧洲
联盟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腐败，并就归还犯罪所得加强国际合
作。欧洲联盟积极参与了第二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所有谈判，产生了协商一致的
文件，但很遗憾，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并没有以这些文件为基础来展开讨论。

206. 欧洲联盟仍然关切的是，该决议草案没有适当利用现有文书。这无助于提
高理事会的效率，因为大会和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已经处理
了这一主题。如果采用更加平衡的方法将有助于讨论的开展，适当重视腐败、挪
用公款和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根源，坚持实现透明和问责原则，并帮助建立相互信
任，而这是改进资产追回方面国际合作的关键。出于这些原因，属于理事会成员
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07. Méndez Escobar 女士(墨西哥)说, 墨西哥代表团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该决议草案提议创建全球公共资产登记册, 并谈及与资金流动、逃税、洗钱和资产追回有关的问题, 而这些问题超出了理事会的任务范围。不要重复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正在进行的努力, 这点很重要。

208. 该决议草案请人权高专办组织闭会期间专家会议并提交会议报告, 这将需要分配大量资源来处理超出国际人权义务范围的问题, 因此没有赢得共识。此外,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 应避免任何关于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取决于经济资源可用性的暗示。因此, 墨西哥代表团鼓励提案国今后努力形成折中方案。

209. Bonnafont 先生(法国)说, 法国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打击腐败, 并加强国际合作, 以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腐败和逃税是发展的主要障碍。腐败和逃税通过转移财富、打击投资者、掠夺自然资源和减少国家资源, 对经济活动产生了多重负面影响, 损害了国家合法性, 阻碍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实现。

210. 法国与二十国集团、巴黎俱乐部、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主管处理非法资金和逃税问题的专门机构充分合作。但是, 理事会不是决定这些问题的合适论坛。法国还积极参加了第二委员会关于这一主题的谈判以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这些努力产生了协商一致的文件, 但不幸的是,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使用这些文件。因此, 法国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2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厄立特里亚、加蓬、冈比亚、洪都拉斯、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越南。

反对:

比利时、捷克、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立陶宛、卢森堡、黑山、罗马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巴拉圭。

212. 决议草案 [A/HRC/52/L.37](#) 以 32 票赞成、13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52/L.39](#): 人权、民主和法治

213. Rusu 先生(罗马尼亚)代表主要提案国——摩洛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突尼斯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介绍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时说, 案文将重点放在将于 2024 年举行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五届会议上, 会议主题是“民主与气候变化: 注重解决方案”。罗马尼亚代表团非常重视人权、民主和法治之间的联系, 以及这些主题如何更好地为关于气候变化等当前重大挑战的辩论提供框架。

该论坛为就这一议题进行对话提供了必要的空间。在该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中，人们认识到，各代表团对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持有大为不同的看法。主要提案国已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口头订正，在目前的草案中容纳所有意见，并相信该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定前的一般性发言

214. Kauppi 女士(芬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由于气候变化是前所未有的影响生存的挑战，直接和间接地影响到人权的充分享受，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拟议主题十分重要。对这一议题进行讨论是必要的、及时的。虽然理事会这一论坛不适合就气候变化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理事会有责任讨论成员国可以何种方式促进包容和知情的决策进程以及具有复原力的民主，同时帮助国际社会作出应对气候变化影响所需的调整。决议草案概述了这方面的现有挑战，欧洲联盟支持该决议草案。

215. Pujani 女士(印度)说，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的主题具有普遍意义，重点强调了民主、人权和法治之间的相互联系。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极为重视民主和气候变化这一主题。

216. 气候变化带来的重大全球挑战是印度的一个主要关切。印度政府一直主导召集国际太阳能联盟和促进具有抗灾能力的基础设施联盟等国际联盟，并通过印度—联合国发展伙伴关系基金等方式，协助其他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挑战。

21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是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主要多边论坛。应避免在理事会进行任何重复工作。在该决议草案的整个谈判过程中，印度代表团和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团都强调有必要在案文中重申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基本原则。正如人权高专办 2009 年发表的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一份报告(A/HRC/10/61)所指出的那样，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与促进和保护人权之间并不是对立关系。因此，理事会寻求实质性讨论气候变化的任何决议都必须承认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基本原则，并且必须妥当提及缔约方会议等在该问题上拥有必要专门知识的专门论坛的首要地位。

218. Tayl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关注是重要和适时的，特别是考虑到最近举行的第二届民主峰会。美国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案文，包括其对气候变化的提及，并不产生国际法规定的权利或义务，不改变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的现状，也不改变适用于草案中提到的任何特定情况的一系列国际法。美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时，花费了大量时间辩论超出理事会集体专门知识的、本应是气候谈判主题的概念。

219. 虽然美国代表团本想就法治与气候变化之间的交叉内容展开更实质性的讨论，但错过了这样的机会。该决议草案选择性地强调了《巴黎协定》的一个方面，而简单提及《协定》目标的提议遭到拒绝。因此，美国代表团不认同序言部分第 4 段，该段与决议草案或其中涉及的人权问题没有密切关系。同样令人关切的是，序言部分第 15 段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下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与《世界人权宣言》中与之冲突、不具约束力的措辞混为一谈。

220. Staniulis 先生(立陶宛)说,人权、民主和法治是社会稳定和运转良好的主要先决条件。人权、民主和法治是对民主倒退和专制倾向的唯一有效补救办法,而民主倒退和专制倾向可能导致国际武装冲突,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侵略战争就是这种情况。要重新对基本价值观作出承诺,并参与建立在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尊重人权、民主和法治基础上的有效多边主义,这点很重要。立陶宛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各种倡议,包括组织了民主未来论坛。

221. 气候变化影响切实享有人权。但理事会关于该议题的讨论应严格限制于人权层面。立陶宛代表团期待参与有关民主和气候变化的建设性讨论,并支持将于2024年举行的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第五届会议选择这一主题。

222. Hasn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承认人权、民主和法治之间相辅相成的联系。气候变化是影响巴基斯坦生存的问题。巴基斯坦在全球碳排放量中占比很小,但却是受气候灾害影响最严重的国家之一。

223. 在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有关气候变化对人权影响的任何讨论都必须体现一种整体方法,这种方法必须在《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承诺的范围内。巴基斯坦代表团失望地注意到,一些国家蓄意反对在决议草案中加入被普遍接受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以及气候公正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气候公正是要求公平公正对待易受气候影响国家的民主原则。

224. 草案的第一版本文本颇为失衡,只吸收了少数国家的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团本希望谈判过程更具包容性和透明度。尽管如此,巴基斯坦承认主要提案国已经处理巴基斯坦的主要关切,这一点体现在序言部分加入了第4和第5段以及人权、民主和法治论坛下届会议的主题标题进行了重要修改。巴基斯坦代表团期待为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工作做出贡献,并将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

225. 主席说,哥斯达黎加已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26. Duncan Villalobos 女士(哥斯达黎加)在决定前发言解释立场时说,人权、民主和法治之间有着本质的联系。该决议草案鼓励有关环境问题的教育、宣传、培训、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以促进对环境更负责任的行为,并呼吁落实包括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的民主机制和决策进程。主要提案国选择强调强有力的民主体制、健全的体制框架和基于人权的方法对努力消除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的重要性。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联系很明确:住房权、工作权、健康权、食物权和自决权等权利日益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227. 然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主要提案国本意良好,但它们被施压,要求草案纳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这一不适用于人权的措辞。哥斯达黎加支持在《巴黎协定》语境下提及这一原则,但坚决反对将其适用于国家人权义务的任何企图。案文中提及这一原则不应在理事会或讨论人权问题的任何其他论坛形成先例。尽管如此,哥斯达黎加仍然支持该决议草案的精神,不反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228. 经口头订正的 A/HRC/52/L.39 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下午7时散会。